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嘉小字第704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李妹蘭

陳柏翰

被告 蔡進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,600元，及自民國102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,957元，及自民國103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陳柏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

01 000○0號)提出上訴狀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
02 當事人之上訴,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,上訴狀應記
03 載上訴理由,表明下列各款事項:
04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05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07 書記官 阮玟瑄